关于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0日

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927,C类:015928）经2022年5月1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1号）后已于2022年10月2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11月11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经本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2022年11月25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2022年10月11日登载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westleadfund.com）上的《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拨打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或登录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咨询及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25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至11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njzq.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8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李剑锋先生,董事、总裁夏宏建先生,独立董事董晓林女士,财务总监刘宁女士,董事会秘书徐晓云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至11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njzq.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58519900

邮箱:office@njzq.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至11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lyco@flyc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7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丐腾先生、财务总监胡莹女士、董事会秘书郭加广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至11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lyco@flyc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58888-839

电子邮箱:flyco@flyc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67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172,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5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股东粤科投资因经营需要,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43,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粤科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8日,粤科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43,5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72,174	5.61%	IPO前取得:5,172,17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843,537	2.00%	2022/7/11-2022/11/8	集中竞价交易	41.40-87.70	97,024,074.06	已完成	3,328,637	3.6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2-07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提示性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2年1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刘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罗珊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秦宏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刘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白清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梁国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孙进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黄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孙中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汪虎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左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上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提案1、提案2、提案3需累积投票、逐项表决,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1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提案2应选独立董事3人,提案3应选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4、提案5、提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其中,以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2年11月10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518057,信函请注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公司邮箱地址为:het@szhittech.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罗珊珊、艾雯

联系电话:（0755）26727721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02;投票简称:和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15:00（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刘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罗珊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秦宏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刘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白清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梁国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孙进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黄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孙中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汪虎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左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说明:

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提案1、2、3项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此三项提案时请填写选举票数,每项议案中子议案合计的选举票数不得超过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打“√”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2-076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8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66,265,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8.4990%。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公司股份66,209,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公司股份5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公司股份8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视频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发行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2号）有效期届满日。

表决结果:赞成66,257,0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99.9872%;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7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89.557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44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2号）有效期届满日,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66,265,5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8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反对0股,占弃权0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0256-11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黄丽萍律师、刘玲玲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德恒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以下合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2年10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4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上午9:15至2022年11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265,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66%。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209,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66%。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视频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25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2%;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2,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9.5577%;反对8,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4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265,59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1,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